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426—2026

饲料原料 猪肉粉

Feed material—Pork meal

2026-04-30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成都德新饲料油脂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云、舒长斌、张静、赵立军、魏豪、何芸芸、吴亚姗、李斌、方思敏、林涛、钟志君、陈飞、段玲、李沁芮、蒋刘柱。



饲料原料 猪肉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猪肉粉的原料、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分割可食用鲜猪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等工艺制成的饲料原料猪肉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7811 动物源性蛋白质饲料胃蛋白酶消化率的测定 过滤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T 19164—2021 饲料原料 鱼粉
- GB/T 23742 饲料中盐酸不溶灰分的测定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NY/T 3969—2021 饲料原料 鸡肉粉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原料

依据《饲料原料目录》，原料应来源于猪，除不可避免的混杂，不应添加蹄、角、畜毛、羽毛、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不应额外添加骨；不应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5.1.1 黄褐色或浅棕色粉状物，具有猪肉粉固有香味，无异味。

5.1.2 显微镜下应见颗粒状或纤维状粉,无异物。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10
粗蛋白质,%	≥65
粗脂肪,%	≤20
粗灰分,%	≤15
盐酸不溶灰分,%	≤2.0
总磷,%	≤3.5
钙磷比	≤2.2
17 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	≥80
赖氨酸,%	≥3.0
胃蛋白酶消化率,%	≥ 85
酸价(KOH),mg/g	≤7.0
挥发性盐基氮,mg/100 g	≤ 140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目的的取样按照 GB/T 42959 的规定执行,以其他指标检验为目的的取样按照 GB/T 14699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7.1.1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纸或白瓷盘上,在自然光下通过目视、手触、鼻嗅等进行检验。

7.1.2 显微镜检查按 GB/T 14698 的规定执行。

7.2 水分

按 GB/T 6435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5 为仲裁方法。

7.3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方法。

7.4 粗脂肪

按 GB/T 6433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3 为仲裁方法。

7.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6 盐酸不溶灰分

按 GB/T 23742 的规定执行。

7.7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7.8 钙磷比

按 GB/T 6436 和 GB/T 6437 的规定测定钙含量和总磷含量,按公式(1)计算钙磷比。

$$r = \frac{\omega_1}{\omega_2} \dots\dots\dots (1)$$

式中:

r ——钙磷比；

w_1 ——钙含量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w_2 ——总磷含量的数值,单位为百分号(%)。

测定结果用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7.9 17 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

按 GB/T 19164—2021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10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8246 为仲裁方法。

7.11 胃蛋白酶消化率

按 GB/T 17811 的规定执行。

7.12 酸价

按 NY/T 3969—2021 中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7.13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B/T 19164—2021 中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7.14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 3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有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采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任何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应复检。

8.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8.4.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9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9.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9.4 储存

在通风干燥处储存,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储存。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